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、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，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经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，本公司将针对厦门银行的销售平台（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）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转换转入金额限制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圆信永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（基金代码：013879）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的销售平台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，首次申购最低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；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 1 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
2、厦门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，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最低金

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下限，具体限额以厦门银行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。

3、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，请务必遵守厦门银行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（一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xmbankonline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858-8888

（二）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gtsfund.com.cn

客服电话：400-607-008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 日